

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選修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01年8月17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備註
分子神經藥理學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in molecular neuropsychopharmacology (I))	選	1.0	1.0				1. 專精領域課程2. 暑假授課
轉譯生命科學(Translational life science)	選	2.0	2.0				核心能力課程
臨床與基礎醫學整合課程(Integrated course in clinical & basic medicine)	選	2.0	2.0				1. 核心能力課程2. 自暑假開始授課
現代生物醫學講座(Special lecture of biomedical science)	選	1.0	1.0				核心能力課程
現代生物醫學講座(Special lecture of biomedical science)	選	1.0		1.0			核心能力課程
後基因體時代系統生物學(Systems biology)	選	2.0		2.0			
轉譯醫學期刊論文解析(Translational medicine paper discussion)	選	2.0		2.0			核心能力課程
臨床研究設計與統計分析(Clinical study design & statistical analysis)	選	2.0		2.0			核心能力課程
臨床流行病學(Clinical epidemiology)	選	2.0		2.0			核心能力課程
系統生物學(Systems biology)	選	2.0		2.0			核心能力課程
分子診斷學(Molecular diagnostics)	選	2.0		2.0			核心能力課程
進階婦癌科學(Advanced gynecologic oncology)	選	2.0		2.0			專精領域課程
研究計劃暨論文撰寫實務(Proposal & paper writing practice)	選	1.0		1.0			核心能力課程
分子流行病學(Molecular epidemiology)	選	2.0		2.0			核心能力課程
貴重儀器原理與實習(Principle & practice of biomedical instruments)	選	2.0		2.0			1. 核心能力課程2. 寒假授課
分子神經藥理學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in molecular neuropsychopharmacology (II))	選	1.0		1.0			1. 專精領域課程2. 寒假授課
實驗動物學(Laboratory animal sciences)	選	2.0			2.0		專精領域課程
生物資訊學(Bioinformatics)	選	2.0			2.0		核心能力課程
分子生物技術及其應用(Applied molecular biology)	選	3.0			3.0		核心能力課程
臨床與基礎研究實習(三)(Clinical & basic research practice (III))	選	1.0			1.0		核心能力課程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35.0	6.0	21.0	8.0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注意事項

- *注意事項：
- 一、教育目標：臨醫所以從事前瞻性的臨床醫學或轉譯醫學研究，探索並解決臨床問題，發展先進之診斷與治療，進而早期偵測並預防疾病之發生，促進醫學之進步，增進人類之健康。培育知能兼備，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「醫師科學家」，進行前瞻性學術研究、臨床試驗、提升生命科學專業水準為宗旨。
臨醫所分別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，碩士班著重問題發掘、實驗技術、與思考邏輯的訓練。博士班除了上述訓練內涵外，另外特別著重獨立研究能力的養成，從研究構思、計畫撰寫、執行、到論文的發表，能夠主導整體研究的完成。雖然臨床家的服務與教學責任繁重，研究時間有限；然而，臨床家的專業醫學訓練，將是其進行醫學研究所具備的優勢。在經過完整的研究訓練後，將能擁有獨立創新的研究能力，並且整合基礎與臨床研究，進行轉譯研究。
 - 二、100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所修業2-7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，含必修6學分，選修14學分（核心能力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），博士論文學分10學分；其餘選修課程可依學生興趣及研究方向修習本所、他所或他校之課程。
 - 三、經論文或課程指導教授同意，所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學生可減免核心能力課程之學分數。
 - 四、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上學期（申請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）修畢本所全部必修科目，並取得課程學分20學分（含）以上（需及格）。
 - 五、課程開課學期為授課教師建議修課時間，學生可依個人規畫，適當分配每學期修習之課程。
 - 六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